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730號

原告 超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錦芳
被告 林兆政（地址待查）
被告 宇呈摩特輪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3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裕昌